



股票代號:3419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WHA YU INDUSTRIAL CO., LTD.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一號  
(集思竹科會議中心 2F 達爾文廳)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6
五、其他事項	6
六、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三、一一四年度對大陸子公司投資情形	10
四、一一四年度背書保證作業情形	11
五、一一四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情形	12
六、一一四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3
七、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表	33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九、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6
十、公司章程	39
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十二、董事選舉辦法	45
十三、董事持股情形	46

#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事項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一號（集思竹科會議中心 2F 達爾文廳）

###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貳、主席致詞

### 參、報告事項

-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三）一一四年度對大陸子公司投資情形。
- （四）一一四年度背書保證作業情形。
- （五）一一四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情形。

### 肆、承認事項

-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案。

### 伍、討論事項

- （一）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案。

### 陸、選舉事項

- （一）全面改選董事案。

### 柒、其他事項

- （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案。

### 捌、臨時動議

### 玖、散會

## 報告事項

- 一、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 頁）。
- 二、 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9 頁）。
- 三、 一一四年度對大陸子公司投資情形，敬請 公鑒。  
說明：一一四年度對大陸子公司投資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0 頁）。
- 四、 一一四年度背書保證作業情形，敬請 公鑒。  
說明：一一四年度背書保證作業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1 頁）。
- 五、 一一四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情形，敬請 公鑒。  
說明：一一四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12 頁）。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連同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於一一五年三月十二日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蘇立會計師及林心彤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

（二）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 頁)及附件六(第 13~32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本公司第十六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3 頁)。

（二）本年度擬不配發股東紅利。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3333 號函，爰依法修正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相關內容。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34 頁）。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 選舉事項

###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之任期於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15 條及第 15 條之 1 規定，本次選任董事十一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

(三)新任董事任期自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至 118 年 6 月 23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四)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36~38 頁。

(五)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二(第 45 頁)。

(六)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其他事項

###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

(三)新任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如下：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孫承本	松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四)敬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茲就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一、營運計劃實施成果及概況：

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7.58 億元，較 113 年度新台幣 14.79 億元成長 18.86%。其中，本公司個體 114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4.37 億元，較 113 年度新台幣 12.52 億元成長 14.78%，整體營運規模較前一年度有所提升。

114 年網通產業在歷經前一年度庫存調整後，整體市場需求逐步回穩，並伴隨新一代通訊技術導入而呈現結構性成長。市場發展主要受無線通訊技術升級帶動，包括 Wi-Fi 7、5G 固定無線接取 (FWA) 及企業專網等應用持續推進，惟全球電信設備資本支出仍維持相對審慎，使整體市場呈現穩健但分化之發展態勢。

在技術發展方面，Wi-Fi 7 進入商用導入階段，企業及消費市場對高頻寬、低延遲及高密度連線之需求持續提升，帶動新世代無線設備與相關天線產品需求成長；另一方面，AI 成熟與佈建亦逐步帶動網通延伸至多元商業應用。

在應用面向方面，網通市場逐步朝多元應用領域發展，包括智慧城市、智慧物流、資產管理及物聯網專網等。本公司除既有 5G 與 Wi-Fi 及基地台天線產品外，亦持續拓展物聯網方案產業合作、RFID 相關產品與應用成功導入於半導體設備廠、工業 FWA 結合 MVNO 營運商佈建、船舶天線與無人載具等通訊方案陸續萌芽、車載通訊及高精度定位等產品領域，以多元化無線傳輸應用並高度整合客戶先進通訊技術，改變商業合作模式以譚裕射頻核心技術多線應用發展，降低對消費型產品市場景氣波動之依賴。

整體而言，114 年度網通市場雖逐步回溫，但競爭及價格壓力仍然存在。5G 終端市場需求復甦速度仍相對溫和，加上全球通訊設備資本支出維持審慎，使產業競爭持續加劇；同時，客戶對產品品質、成本控制、交期及整合能力之要求亦日益提高。對本公司而言，提升新無線應用產品之研發成果順利導入量產並穩定出貨，將為未來營運成長之重要關鍵。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產業發展趨勢，持續投入研發人才培育與設備投資，以強化技術能力及產品競爭力，並奠定中長期營運發展基礎。惟受整體市場環境及營運策略調整影響，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216,196 仟元。

二、企業經營方針及未來展望：

展望 115 年，全球網通產業在數位轉型、人工智慧應用及高速無線連線需求持續提升帶動下，整體市場預期維持穩健成長。其中，Wi-Fi 8 技術升級、固定無線接取 (FWA) 及物聯網專網應用將持續成為主要成長動能，並帶動高頻寬、多頻段射頻通訊設備與天線產品之市場需求。

本公司長期深耕無線通訊與射頻天線技術，產品涵蓋 Wi-Fi、5G、p-LTE、GNSS 及車載通訊等領域，並持續投入新世代 Wi-Fi 8 天線及無人載具類比與數位通訊產品之研發。此外，本公司亦積極推動 RFID 產品方案及特殊應用無人載具相關應用之開發，並已與無人載具相關產業策略合作，加速拓展相關市場。

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強化產品研發與市場布局，並秉持深耕既有客戶及積極拓展新客戶之經營方針，以掌握網通產業升級所帶來之市場發展機會，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與長期營運成長動能。

董事長：鄒宓富



總經理：曹付宜



會計主管：陳煌爵



附件二

##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蘇立會計師與林心彤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恒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三

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東莞台霖公司	生產和銷售寬帶接入網通訊系統設備(無線固定接入網通信設備)、新型儀表元器(儀用接插件)	RMB77,596 仟元 (美金 11,100 仟元) 註三	註一	美金 5,600 仟元	\$ -	\$ -	美金 5,600 仟元	(RMB14,062 仟元)	100%	(RMB14,062 仟元)	RMB72,043 仟元	\$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美金 13,662 仟元 (\$429,397)	美金 21,762 仟元 (\$683,980)	\$578,615

註一：本公司投資模里西斯華弘國際有限公司，再透過該公司投資大陸公司，該投資已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

註二：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以台灣匯出累計投資金額美金 5,600 仟元及華弘國際有限公司自有盈餘資金美金 5,500 仟元轉投資成立。

註四：係以台灣匯出累計投資金額美金 1,250 仟元、高生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自有盈餘資金美金 2,600 仟元轉投資成立，嗣後東莞台霖公司透過自有盈餘資金對上海普翔公司增資人民幣 13,500 仟元。

註五：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成新台幣。

附件四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情形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公司 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 餘額	期 末 保 證 背 書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三)
	公司名稱	關係							
謹裕公司	東莞台霖公司	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 482,227 (註二)	\$ 62,860 (美金 2,000 仟元)	\$ 62,860 (美金 2,000 仟元)	\$ -	\$ -	6.52%	\$482,227
謹裕公司	東莞台霖公司	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482,227 (註二)	94,290 (美金 3,000 仟元)	94,290 (美金 3,000 仟元)	-	-	9.78%	482,227

註一： 謹裕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20%。

註二： 對於謹裕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不受上述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之限制。

註三： 謹裕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50%。

註四： 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附件五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情形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本期最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 3)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 3)	
									名稱	價值			
華弘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220,304	112,400	2.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265,776	265,776

註 1： 本公司貸放資金予個別對象，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10%；海外子公司貸放資金予個別對象，不得超過該海外子公司淨值 15%。

註 2： 本公司貸放資金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40%；海外子公司貸放總金額，不得超過該海外子公司淨值 40%。

註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關聯企業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短期融通資金之限制，惟總貸與金額及個別貸與金額，皆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的 60%為限。

## 附件六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之認列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收入來源主要為高中低頻無線裝置和電子訊號連接裝置、電子產品及貿易代理零件，民國 114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436,556 仟元。本會計師針對民國 114 年度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程序，其中部分產品之銷貨成長幅度較高且銷售額佔全年度銷貨收入一定比例，對於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所屬之產品之收入可能存在未滿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條件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於本年度查核時將特定產品別銷貨收入之交易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查核。貴公司收入發生相關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關銷售交易循環之內部相關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據以評估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自特定產品別銷售明細中選取樣本，檢視訂單、經交易對象確認之出貨單或報關單等文件，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性，另檢視銷貨對象期後收款及銷貨退回情形是否異常。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蘇 立

方蘇立



會計師 林 心 彤

林心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華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20,096	6	\$ 158,714	8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七)	\$ 340,400	18	\$ 107,472	6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八及十九)	1,177	-	2,273	-	2150	應付票據	-	-	1,103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四、五、八及十九)	444,085	24	357,404	19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88,656	5	41,333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十九及二七)	8,825	1	13,040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199,548	11	241,362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八)	2,759	-	11,000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八)	55,650	3	57,872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七)	3	-	32	-	239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十九及二七)	65,596	3	72,570	4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116,493	6	77,499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49,850	40	521,712	2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10,812	1	7,671	-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04,250	38	627,633	33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八)	138,326	8	193,976	10
	非流動資產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附註二三)	3,706	-	3,996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六)	35,351	2	35,457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七)	4,786	-	7,10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524,349	28	613,283	32	2645	存入保證金	350	-	5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592,482	32	631,108	3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7,168	8	205,128	1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4,692	-	7,640	-	2XXX	負債合計	897,018	48	726,840	38
1920	存出保證金	99	-	273	-		權益 (附註四及十八)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154	-	201	-	3110	普通股股本	1,204,804	65	1,204,804	6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57,127	62	1,287,962	67	3200	資本公積	425	-	90,268	5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4,610	6	104,610	5
						3350	待彌補虧損	(270,277)	(15)	(143,711)	(7)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65,667)	(9)	(39,101)	(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2,194)	(4)	(74,313)	(4)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991	-	7,097	-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75,203)	(4)	(67,216)	(4)
						3XXX	權益合計	964,359	52	1,188,755	62
1XXX	資 產 總 計	\$ 1,861,377	100	\$ 1,915,595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861,377	100	\$ 1,915,59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鄒宓富



經理人：曹付宜



會計主管：陳煌爵



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七)	\$ 1,436,556	100	\$ 1,251,936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及二七)	1,284,140	89	1,115,504	89
5900	營業毛利	152,416	11	136,432	11
592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 310)	-	( 1,192)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52,106	11	135,240	11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75,049	5	80,981	7
6200	管理費用	74,253	5	90,69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9,116	10	127,672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123)	-	( 6,34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8,295	20	292,997	24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十)	( 24)	-	( 70)	-
6900	營業淨損	( 136,213)	( 9)	( 157,827)	(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	774	-	2,551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十、 二三及二七)	14,627	1	26,22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 5,157)	-	22,226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十及 二七)	( 9,484)	( 1)	( 9,592)	(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 80,743)	( 6)	( 29,407)	(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79,983)	( 6)	11,999	1
7900	稅前淨損	( 216,196)	( 15)	( 145,828)	(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	-	-	-
8200	本年度淨損	( 216,196)	( 15)	( 145,828)	( 1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七及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13)	-	\$ 2,11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06)	-	35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881)	( 1)	18,994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8,200)	( 1)	21,467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24,396)	( 16)	(\$ 124,361)	( 10)
	每股虧損 (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1.79)		(\$ 1.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鄒宓富



經理人：曹付宜



會計主管：陳煌爵



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 仟股 )	本 金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權 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 待 彌 補 虧 損 )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20,481	\$ 1,204,804	\$ 201,451	\$ 3,398	\$ 104,610	(\$ 114,581)	(\$ 93,307)	\$ 6,741	\$ 1,313,116
C11	資 本 公 積 彌 補 虧 損	-	-	( 111,183)	-	-	111,183	-	-	-
B13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彌 補 虧 損	-	-	-	( 3,398)	-	3,398	-	-	-
D1	113 年 度 淨 損	-	-	-	-	-	( 145,828)	-	-	( 145,828)
D3	113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2,117	18,994	356	21,467
D5	113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143,711)	18,994	356	( 124,361)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20,481	1,204,804	90,268	-	104,610	( 143,711)	( 74,313)	7,097	1,188,755
C11	資 本 公 積 彌 補 虧 損	-	-	( 89,843)	-	-	89,843	-	-	-
D1	114 年 度 淨 損	-	-	-	-	-	( 216,196)	-	-	( 216,196)
D3	114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213)	( 7,881)	( 106)	( 8,200)
D5	114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216,409)	( 7,881)	( 106)	( 224,396)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20,481	\$ 1,204,804	\$ 425	\$ -	\$ 104,610	(\$ 270,277)	(\$ 82,194)	\$ 6,991	\$ 964,3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鄒宓富



經理人：曹付宜



會計主管：陳煌爵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216,196)	(\$ 145,82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6,708	44,750
A20200	攤銷費用	6,312	3,93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123)	( 6,347)
A20900	財務成本	9,484	9,592
A21200	利息收入	( 774)	( 2,55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80,743	29,40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4	70
A22700	處分投資利益	-	( 2,262)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損失	( 1,521)	1,786
A240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310	1,192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 5,362)	( 10,31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096	( 1,488)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70,566)	( 15,191)
A3119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8,306	( 9,390)
A31200	存 貨	( 37,473)	35,16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3,141)	( 1,820)
A32130	應付票據	( 1,103)	1,103
A321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1,320)	122,937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 5,047)	( 2,24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533)	( 236)
A32250	遞延收入轉列	( 290)	( 1,41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 192,466)	50,84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9,277)	( 9,38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201,743)	41,46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取得子公司現金流出	-	( 32,390)
B02300	處分子公司現金流入	-	11,434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6,51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231)	(\$ 21,28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74	( 12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364)	( 6,83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774</u>	<u>2,55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2,647)</u>	<u>( 40,12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32,928	8,38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57,872)	( 68,98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u>300</u>	<u>( 32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5,356</u>	<u>( 60,92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416</u>	<u>822</u>
EEEE	現金淨減少數	( 38,618)	( 58,77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58,714</u>	<u>217,485</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20,096</u>	<u>\$ 158,7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鄒宓富



經理人：曹付宜



會計主管：陳煌爵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之認列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來源主要為高中低頻無線裝置和電子訊號連接裝置、電子產品及貿易代理零件，民國 114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758,282 仟元。本會計師針對民國 114 年度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程序，其中部分產品之銷貨成長幅度較高且銷售額佔全年度銷貨收入一定比例，對於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本年度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所屬之產品之收入可能存在未滿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條件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於本年度查核時將特定產品別銷貨收入之交易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查核。貴公司收入發生相關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關銷售交易循環之內部相關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據以評估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自特定產品別銷售明細中選取樣本，檢視訂單、經交易對象確認之出貨單或報關單等文件，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性，另檢視銷貨對象期後收款及銷貨退回情形是否異常。

#### **其他事項**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

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

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蘇 立

方蘇立



會計師 林 心 彤

林心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24,534	12	\$ 335,536	18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	\$ 228,000	12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	-	3,863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75,042	20	310,782	17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九及二一)	10,801	-	5,43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316	-	24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九及二 一)	555,450	30	466,969	25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 十)	55,650	3	57,872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五、 二一及二九)	241	-	869	-	239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八及 二一)	107,169	6	115,799	6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九及二九)	3,537	-	11,41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66,177	41	484,693	26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260,177	14	183,375	10		非流動負債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38,075	2	42,968	2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十)	138,326	8	193,976	1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92,815	58	1,050,433	5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241	-	-	-
	非流動資產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附註二五)	3,706	-	3,996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 八)	35,351	2	35,457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 九)	4,786	-	7,10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及 三十)	690,764	37	750,910	40	2645	存入保證金	412	-	111	-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31,072	2	31,642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7,471	8	205,189	1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四)	18,107	1	-	-	2XXX	負債合計	913,648	49	689,882	37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4,826	-	7,765	-		權益 (附註四及二十)				
1920	存出保證金	368	-	562	-	3110	普通股股本	1,204,804	64	1,204,804	6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4,704	-	1,868	-	3200	資本公積	425	-	90,268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85,192	42	828,204	44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4,610	5	104,610	6
						3350	待彌補虧損	(270,277)	(14)	(143,711)	(8)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65,667)	(9)	(39,101)	(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82,194)	(4)	(74,313)	(4)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991	-	7,097	-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75,203)	(4)	(67,216)	(4)
						3XXX	權益合計	964,359	51	1,188,755	63
1XXX	資 產 總 計	\$ 1,878,007	100	\$ 1,878,63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78,007	100	\$ 1,878,63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鄒宓富 

經理人：曹付宜 

會計主管：陳煌爵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二九及三三）	\$ 1,758,282	100	\$ 1,479,246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二）	<u>1,557,746</u>	<u>88</u>	<u>1,224,386</u>	<u>83</u>
5950	營業毛利	<u>200,536</u>	<u>12</u>	<u>254,860</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30,712	7	134,244	9
6200	管理費用	131,508	8	163,976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1,130	10	160,831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u>596</u> )	<u>-</u>	( <u>6,879</u> )	( <u>1</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32,754</u>	<u>25</u>	<u>452,172</u>	<u>30</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二）	<u>64</u>	<u>-</u>	<u>196</u>	<u>-</u>
6900	營業淨損	( <u>232,154</u> )	( <u>13</u> )	( <u>197,116</u> )	( <u>13</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	2,157	-	4,129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二、二五及二九）	27,471	1	31,43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 <u>6,071</u> )	<u>-</u>	19,57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二）	( <u>7,547</u> )	<u>-</u>	( <u>7,141</u> )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6,010</u>	<u>1</u>	<u>48,001</u>	<u>3</u>
7900	稅前淨損	( <u>216,144</u> )	( <u>12</u> )	( <u>149,115</u> )	( <u>10</u> )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三）	( <u>52</u> )	<u>-</u>	<u>2,604</u>	<u>-</u>
8200	本年度淨損	( <u>216,196</u> )	( <u>12</u> )	( <u>146,511</u> )	( <u>10</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一、十九及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13)	-	\$ 2,11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06)	-	35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881)	( 1)	18,994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8,200)	( 1)	21,467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24,396)	( 13)	(\$ 125,044)	( 8)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6,196)	( 12)	(\$ 145,828)	(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683)	-
8600				
	(\$ 216,196)	( 12)	(\$ 146,511)	(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24,396)	( 13)	(\$ 124,361)	( 8)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683)	-
8700				
	(\$ 224,396)	( 13)	(\$ 125,044)	( 8)
	每股虧損(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1.79)		(\$ 1.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鄒宓富



經理人：曹付宜



會計主管：陳煌爵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其 他 權 益	股 數 ( 仟 股 )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合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20,481	\$1,204,804	\$ 201,451	\$ 3,398	\$ 104,610	(\$ 114,581)	(\$ 93,307)	\$ 6,741	\$1,313,116	\$ 16,296	\$1,329,412
C11	資 本 公 積 彌 補 虧 損	-	-	( 111,183)	-	-	111,183	-	-	-	-	-
B13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彌 補 虧 損	-	-	-	( 3,398)	-	3,398	-	-	-	-	-
D1	113 年 度 淨 損	-	-	-	-	-	( 145,828)	-	-	( 145,828)	( 683)	( 146,511)
D3	113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2,117	18,994	356	21,467	-	21,467
D5	113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143,711)	18,994	356	( 124,361)	( 683)	( 125,044)
O1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	-	-	( 15,613)	( 15,613)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20,481	1,204,804	90,268	-	104,610	( 143,711)	( 74,313)	7,097	1,188,755	-	1,188,755
C11	資 本 公 積 彌 補 虧 損	-	-	( 89,843)	-	-	89,843	-	-	-	-	-
D1	114 年 度 淨 損	-	-	-	-	-	( 216,196)	-	-	( 216,196)	-	( 216,196)
D3	114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213)	( 7,881)	( 106)	( 8,200)	-	( 8,200)
D5	114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216,409)	( 7,881)	( 106)	( 224,396)	-	( 224,396)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20,481	\$1,204,804	\$ 425	\$ -	\$ 104,610	(\$ 270,277)	(\$ 82,194)	\$ 6,991	\$ 964,359	\$ -	\$ 964,3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鄒宓富



經理人：曹付宜



會計主管：陳煌爵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216,144)	(\$ 149,11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1,698	74,954
A20200	攤銷費用	6,379	4,30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596)	( 6,879)
A20900	財務成本	7,547	7,141
A21200	利息收入	( 2,157)	( 4,12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64)	( 19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 2,262)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490	( 6,516)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 18,848)	( 3,68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5,364)	( 4,273)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65,653)	( 19,677)
A31200	存 貨	( 78,079)	36,12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149	( 17,310)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3,690	84,790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 4,636)	42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533)	( 236)
A32250	遞延收入轉列	( 290)	( 1,41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220,411)	( 7,95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7,346)	( 6,37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34)	( 70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28,091)	( 15,03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0,26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14	8,932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現金流入	-	5,09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7,977)	( 48,43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13	3,566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94	( 38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440)	( 6,99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2,098</u>	<u>3,93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45,298</u> )	( <u>44,548</u>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28,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 64,18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57,872)	( 68,983)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01	( 32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308)	( 318)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u>	( <u>6,484</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0,121</u>	( <u>140,292</u> )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 <u>7,734</u> )	<u>19,825</u>
EEEE	現金淨減少數	( 111,002)	( 180,05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335,536</u>	<u>515,590</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24,534</u>	<u>\$ 335,5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鄒宓富



經理人：曹付宜



會計主管：陳煌爵



附件七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小計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53,867,55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 保留盈餘		(213,50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4,081,058)
本年度淨損		(216,195,902)
待彌補虧損		(270,276,960)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0
期末待彌補虧損		(270,276,960)

備註：本公司 114 年度擬不配發股東紅利。

董事長：鄒宓富



總經理：曹付宜



會計主管：陳煌爵



附件八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一條	<p>公告申報 .....</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前述第七至第九條所列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或有下列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p> <p>.....</p>	<p>公告申報 .....</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前述第七至第九條所列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或有下列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而未達五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p> <p>(三)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p> <p>.....</p>	<p>依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3333 號函，爰依法修正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相關內容。</p>
第十一條之三	<p>本條新增</p>	<p>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八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p> <p>.....</p>	<p>考量公司為善用其營運資金，有透過投資固定收益商品進行資金調度以提升現金收益率之需求，惟現行規定交易金額新臺幣三億元之公告門檻恐使大型企業面臨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量，並衡酌商品風險屬</p>

			<p>性，爰於第一項新增第七款，針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八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p>
<p>第二十三條之一</p>	<p>本作業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作業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本作業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作業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作業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本作業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本作業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一千億元計算之。</u></p>	<p>配合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新增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爰修正第二項，明定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計算方式。</p>

附件九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姓名	現職／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鄒宓富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弘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莞台霖電子通訊有限公司董事長 恆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昇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千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大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明新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科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研發工程師	3,272,570
林承煒	昌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承新有限公司董事長 強瑞有限公司董事長 晴新有限公司董事長 煒凱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煒勝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霖新有限公司董事長 騏勳有限公司董事長 志陽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3,796,000
孫承本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松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齊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系 永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總經理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研發協理 松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528,222
黃坤章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測試工程部主任工程師 中原大學電子系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資深經理 永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副總經理	2,153,138

莊明原	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商業科 信波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及監察人	1,245,622
呂德茂	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龍華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 弘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及監察人	1,002,888
恆生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NA	804,000
昌遠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NA	648,000

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獨立董事姓名	現職／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劉恒逸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群副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策略博士 英國諾丁漢大學企業碩士 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誠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誠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瑪諾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洋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呂文嘉	明新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副教授／ 國防大學中正理工學院國防科學研究所電子工程組博士 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黃義宏	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詠宸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 鼎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合夥估價師 宸輝地政士事務所負責人 宸輝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事務所負責人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委員 新竹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委員 新竹市 113 年優良地政士評選委員會委員 新竹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連帶擔保公司資格 審核委員會委員 新竹市政府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委員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自建廠房轉 讓價格審查委員會委員 新竹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委員	0

## 附件十

#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WHA YU INDUSTRI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普通股貳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公司得視業務需要額定內發行新股時，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貳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險。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遵循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它董事代理，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0%~20%為員工酬勞，另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比例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期，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劃、資金需求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以及達成公司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及穩定經營績效之經營目標，就可分配盈餘提撥部份或全部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之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第廿一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獲利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盡事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鄒宓富



## 附件十一

###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出席簽到卡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副董事長代理，若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告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若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其延長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 1 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六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七條：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第八條：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第九條：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詢問或簽覆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三分鐘。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主席之制止，第十八條規定准用之。

第十條：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佈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佈中止討論。

第十二條：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且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第十三條：股東之表決權以其持有之股數，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演習，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第十七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第十八條：股東(或代理人)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十九條：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件十二

# 誼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董事選舉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以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選舉票由本公司製發，明列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並加蓋公司印章。
- 第六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監票業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第七條：選舉用之投票櫃由本公司製備，票櫃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 第八條：被選舉人為股東時，選舉票應記載被選舉人戶名、股東戶號及選舉權數；被選舉人為非股東時，選舉票應記載被選舉人姓名、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及其選舉權數。法人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應記載該法人全銜戶名，亦得填列該法人全銜戶名及其代表人姓名。被選舉人依法應具有行為能力。
-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未經投入票櫃之選舉票。
  - (二)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
  -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應記載事項記載不全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 (六)被選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不相符者。
  - (七)除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應記載事項外，夾寫其他圖文、符號之選舉票。
  - (八)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九)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應記載事項中任何一項經予塗改之選舉票。
  - (十)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區別者。
  - (十一)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
-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當選人名單。
-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件十三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 115 年 4 月 26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鄒宓富	112.06.19	3,272,570	2.72%
董事	林承煒	112.06.19	3,796,000	3.15%
董事	孫承本	112.06.19	2,528,222	2.10%
董事	黃坤章	112.06.19	2,153,138	1.79%
董事	莊明原	112.06.19	1,245,622	1.03%
董事	呂德茂	112.06.19	1,002,888	0.83%
法人董事	恆生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112.06.19	804,000	0.67%
獨立董事	劉恒逸	112.06.19	0	0.00%
獨立董事	呂文嘉	112.06.19	0	0.00%
獨立董事	黃義宏	112.06.19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及占發行股數比例

14,802,440 股

12.29%

註(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204,804,170 元，已發行股數 120,480,417 股。

註(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因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三席，董事持股成數依前述規則規定降為八成，故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0 股。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均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